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具体方案为：公司以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的变化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期间，由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苏彤、石洁群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5 万股；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他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8.485 万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451.985 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17-043）。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 1,602,178,682

股为基数，上述总股本变动对本次利润分配没有影响。

3、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2,178,6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7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33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37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7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2,178,68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607,625,387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

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61	王相荣
2	01*****031	王壮利
3	00*****197	陈林富
4	02*****312	陈林富
5	01*****703	张旭波
6	01*****467	黄卿文
7	02*****599	黄卿文
8	01*****165	郑晓东
9	02*****698	郑晓东
10	01*****343	颜土富
11	02*****328	颜土富
12	08*****863	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	01*****937	何若萌
14	01*****105	徐先明
15	01*****762	刘璐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5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6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转增股本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7,514,677	45.41	1,818,786,693	2,546,301,370	45.41
01 高管锁定股	342,967,044	21.41	857,417,610	1,200,384,654	21.41
02 首发后限售股	359,133,483	22.42	897,833,708	1,256,967,191	22.42
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414,150	1.59	63,535,375	88,949,525	1.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4,664,005	54.59	2,186,660,013	3,061,324,018	54.59
三、股份总数	1,602,178,682	100.00	4,005,446,705	5,607,625,387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5,607,625,387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0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300 号月星环球港北塔 B 座 40 楼

咨询联系人：周利明

咨询电话：021-61254159

传真电话：021-61254163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